

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

汴禹法〔2019〕38号

网上阅卷工作的规定（试行）

为加强和规范本院网上阅卷工作，为当事人和律师提供便捷高效诉讼服务，促进司法公开公正，结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当事人、律师通过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或移动微法院可以查阅、复制诉讼案件电子卷宗材料。

第二条 当事人可以网上申请查阅其本人正在审理、结案和已经归档的民事、行政案件卷宗材料；律师可以申请查阅其代理的正在审理的民事、行政案件卷宗材料。

第三条 当事人或律师申请网上阅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或河南移动微法院注册并实名认证；

（二）为申请查阅案件的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；

（三）如实填写网上阅卷申请信息，手机阅卷的在线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证件等图片材料；

（四）属于申请法院管辖案件。

第四条 网上阅卷仅限于正卷中的起诉书、答辩状、证据、庭审笔录、裁判文书等材料。

第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案件材料的，不得向互联网推送网上阅卷。当事人或律师可线下申请查阅纸质卷宗。

第六条 申请查阅正在审理和已经结案但未归档案件电子卷宗的，由承办法官审核并制作网上阅卷材料；申请查阅已经归档案件电子卷宗的，由档案部门管理人员负责审核并制作网上阅卷材料。

第七条 承办法官、档案部门管理人员接到当事人或律师网上阅卷申请后，应当在3日内审核。符合条件，审核通过，并制作上传相关电子材料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通过，并告知理由。

第八条 人民法院推送的网上阅卷电子卷宗材料有效期限为10日，期间当事人、律师可查阅、复制、下载、打印相关材料。

第九条 诉讼服务中心设立网上阅卷室或工作区，配置电脑、打印机，提供网上阅卷服务。

第十条 本院纪检监察部门对网上阅卷工作进行监督管理，建立定期通报制度，提高网上阅卷服务水平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

2019年11月20日

